**107年桃園市水域活動划船、獨木舟體驗營活動計畫書**

1. 目的：積極推廣本市划船、獨木舟運動，促進市內划船、獨木舟運動人口數增加及全民

 化，體驗划船、獨木舟趣味性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3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百吉國民小學。
4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。
5. 活動地點：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及百吉國小。
6. 活動日期：107年9月29日(六)、9月30日(日)、10月6日(六)、10月7日(日)、 (每天2梯次共4天，每梯50人)。

 活動時間：上午8時~下午17時。

1. 辦理方式：（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 期時 間  | 9/29、9/30、10/6、10/7共4天 | 活動地點 |
| **第 一 梯** |
| 07：30~07：50 | 報到 | 百吉國小 |
| 08：00~08：50 | 划船、獨木舟運動介紹 | 百吉國小 |
| 09：00~09：50 | 水上安全救生 | 百吉國小 |
| 10：00~11：40 | 划船、獨木舟基本動作(實際下水操作) | 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 |
| 11：40~12：00 | 分享及討論及快樂賦歸 | 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 |
| **第 二 梯** |
| 12：30~12：50 | 報到 | 百吉國小 |
| 13：00~13：50 | 划船、獨木舟運動介紹 | 百吉國小  |
| 14：00~14：50 | 水上安全救生 | 百吉國小 |
| 15：00~17：00 | 划船、獨木舟基本動作(實際下水操作) | 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 |
| 17：00~17：20 | 分享及討論及快樂賦歸 | 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 |

1. 參與對象、人數：凡對划船及獨木舟有興趣者，歡迎個人、全家或組隊參加。

 (以6歲至60歲民眾)。

1. 預計參與人數：預計（400）人。

十一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

 1.網路方式公告(本市教育局、各區公所、桃園新聞網FaceBook等)

 2.請本市教育局轉發公文至各級學校。

十二、預期成效：

 1.促進本市內划船、獨木舟運動人口數增加及全民化，體驗划船趣味性。

 2.瞭解划船、獨木舟運動認知及運動技能，讓社會民眾更能親近水域活動。

 3.讓參加者能說出對3種以上划船、獨木舟運動基礎知識，更能透過水域活動學習水域

 救生基本觀念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: (報名表如附件一)

 1.自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20日或額滿截止。

 2.請網路填寫報名表單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PyQfi_-> bHoewd7gNETDvzNAw

 XZuieTOq7Bh5MxnlI2w/edit)。

 3.報名服務電話：03-3883956。

 4.將報名表及切結書資料填妥郵寄至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123巷45弄17號，

 陳昭元收。

 5.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桃園市立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政府

 體育局網站活動訊息下載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 1.請自備更換衣物、帽子及雨具。

 2.不適宜水域活動之民眾請勿報名參加。

 3.本活動如遇下雨或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決定取消或擇期舉行，詳細請
 注意網站「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」公告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
 4.保險內容：本活動為每位報名參加者投保200萬意外險及30萬醫療險。

 5.救護方案：備有簡易醫藥箱及救護車，如有輕傷可立即救護包紮，活動過程如遇緊急

意外事故，請就近向工作人員或119通報即時救助。

十五、活動聲明：本人(或本團體 )已閱讀本活動之活動計劃，並同意大會於本活動之安排，並保證本人(或本團體成員皆)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本活動。倘若於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本人願負全責，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。本人（或本團體）於參加活動中所有影片或照片之肖像權，亦將提供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相關之宣傳活動上。

十六、報名即表示同意「活動聲明」之內容，受託代理報名人應予轉知報名人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**附件一**

**107年桃園市水域活動划船、獨木舟體驗營活動**

**報名表及切結書**

報名日期：107年 月 日/報名梯次：□第一梯 □第二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地址： |  |
| 緊急聯絡人： |  |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： |  |
|  |  |  |  |
| 切結書本人(以下簡稱甲方)參加桃園市立百吉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乙方)舉辦之划船、獨木舟體驗營，甲方確定自己身體健康況良好，並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激烈運動之情形。活動期間若發生純屬因甲方健康問題而導致之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，並且不要求乙方賠償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證明。**此致** **桃園市立百吉國民小學**立切結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親自簽名)切結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
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